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冠蓓
電話：03-5216121(#377)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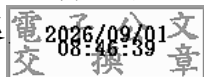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48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80000A_115014887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48871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14887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性騷擾案件申
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（115年8月修正版）」（以下簡稱本
指引）及「本指引相關事項Q&A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8月24日總處培字第
1153028185號書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
立小學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5/09/01 11:46



1150003994

有附件